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07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重要事项

2022 年 5 月，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强新）与你公司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未名）及其他方签订协议，约定杭州强新溢价认购厦门未名 6,767.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，获得厦门未名约 34% 股权，你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厦门未名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事项

2023 年 2 月，你公司将厦门未名和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科兴）列为被告，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

提起诉讼，要求将工商备案登记在厦门未名名下的北京科兴约26.92%股权划转至公司，该诉讼事项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，直至2023年6月15日，才在2022年年报更正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2.4条、第2.2.9条、第7.7.8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7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19日